

哥本哈根 - GAC 讨论：管理内部机密文档  
2017 年 3 月 12 日（星期日） - 11:00 - 12:30（欧洲中部时间）  
ICANN58 | 丹麦，哥本哈根

施耐德 (Schneider) 主席： 好的。请就座。欢迎参加本次会议，这是第 12 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主题是 -- 我们被要求抽一些时间来讨论如何管理 GAC 机密文档的问题，或者讨论一下哪些文件属于 GAC 机密文档，我觉得这是有必要的。对于这个问题，我们也有一些简报 -- 不过对此，我们并不是很熟悉。

问题是，我们遇到过这样一种情况，独立审核小组正在调查 ICANN 董事会对字符串的授权或者是不授权相关的决策 -- 而董事会的决定是，不根据 GAC 的建议来对字符串进行授权，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这些建议是 2013 年 4 月在北京召开的会议上提出的。在那次独立审核流程中，有人请求 ICANN 从 GAC，从 GAC 邮件列表，讨论的内容 -- 也就是那次的 GAC 会议和之后的会议上讨论的内容的文稿中，整理出一些文档来。我们领导团队对这个问题进行了研究。我们基本上认为，没有明显的理由表明我们非常愿意批准编制这些文档，而且我们在电子邮件列表中交换的信息对 GAC 来说是内部机密信息，所以最后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实际上只有 GAC 对此感兴趣，特别在北京召开的会议上要求 GAC 采纳不授权此字符串的共识性决策的那些人，在此独立审核小组中，我们应该支持 ICANN 的努力证明或者说证实，GAC 的建议是根据原则提出的，ICANN 的决策是根据《申请人指导手册》制定的，这样一切才

---

*注：以下内容为针对音频文件的誊写文本。尽管文本誊写稿基本准确，但也可因音频不清晰和语法纠正而导致文本不完整或不准确。该文本仅为原始音频文件的补充文件，不应视作权威记录。*

能基本上按正确的顺序遵循原则。所以，最后我们决定接受这个建议。

我们也知道在后续的行动中 -- 如果说最终要去法院申请，或者甚至要在独立审核流程中讨论，至少也要去法院申请，访问权限或许已经授予了 -- 已经授予对这些文档和通讯记录的访问权限等等。

这就是具体的情况。但实际上，这让我们 -- 也可能是我们自己认为这带来了更大的争议，不一定是这种特殊的情况，而是现实如此 -- 我们必须明白，除非有人要求按照程序访问，通过 ICANN 内部审核小组，或者是通过法院，提出申请 -- 否则，我们必须假设电子邮件列表中的 GAC 通讯记录和这些邮件存档都是机密性的。在这些情况下，这些通讯才可以公开。

这是在美国管辖区内的情况，但如果 ICANN 在其他国家管辖区，这也可能适用。不同的管辖区有不同的过渡方式，时间和可申请编制文档的对象也不同。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在这种情况下，是各个组织的法律代表。在其他国家或地区，需要法官或董事会提出申请。所以说，可以或者是必须编制这些文档的流程阶段也有一些不同。但是可以或者是必须编制这些文档的客观事实在所有管辖区都是一样的。

我们不仅要注意，对于大多数 -- 许多，可能是大多数，如果不是所有政府的话，不管我们在专业的电子邮件清单中写了哪

些内容，不管是 GAC 的电子邮件清单还是我们写给同事的邮件，如果有国家层面的人要求访问这样的内容，实际上，我们作为公职人员，有一些公开的政府政策和法律强制规定或者是授予了公民和其他团体权利来了解我们的所作所为，但如果涉及到国家安全的话，也有一些限制，等等。但一般来说，不管我们在专业电子邮件中写了什么，许多国家或地区的人员都可以访问，虽然不是全部，但大部分人是有权知道的。

这是基于让全球的信息更加透明的趋势作出的决策，我们要让人们有要求了解真相的权利。我们还要考虑的另一个因素是，既然我们现在已经开放了所有会议，已经没有封闭式会议了，那么我要问一问大家 -- 我们还需要或者说有必要采用机密通讯电子邮件的形式吗？我们在会议上讨论的内容不是已经公开了吗？从这一层意义来说，我们在屏幕上演示的文档和草稿都是经过转录的，或者是经过类似处理的。

所以我觉得 -- 我认为我们应该重点 -- 花时间来问一下这个一般性的问题 -- 对于这个特殊的问题，我非常愿意回答大家的问题，非常愿意给大家澄清。以后可能还会有类似的问题出现，所以可能不会一次性解决。但是，我觉得最相关和最关键的问题是 -- 我们到底要不要机密电子邮件列表？如果要，有什么要求 -- 在何种情况下？有什么条件？随之而来的问题是我们最终可以在哪里获得 -- 如果我们需要的话，我们从哪里才能获得这样的机密电子邮件列表呢？因为我们在领导人会议

上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也并不是那么琐碎。最后，如果我们不希望任何人通过任何渠道访问某些电子邮件的话，我们可能必须使用我们的私人电子邮箱。

我要讲的就是这些。好的，有谁希望发言，请用笔写下来，巴西代表是第一个。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巴西代表：

谢谢托马斯，感谢您的介绍。但是，恕我直言，我觉得现在这会儿讨论以后的事情是不是有点为时过早了。我觉得 -- GAC 可以决定任何事情。我们之前说过，人们喜欢的是开诚布公的政府。我们的政府当然同意这一点。当然，并不是所有政府都同意。不过这还要取决于 GAC 的决定。看来大家对这一点没什么疑问。

我的 -- 对于这个问题，我提出的疑问是，并且我也想要解决的问题是 -- 作为原则性问题，而不涉及特殊性情况，因为这是通过 ACIG 秘书处，由你自己表明的，它 -- 它涉及到 IRP 的特殊情形，而这还在进行中，所以我们不该在这里讨论，但是我希望从原则性上解决这个问题。

所以，当我读了从约翰·杰弗里 (John Jeffrey) 先生收到的来信和附件后，有一些话触动了我们的神经。首先，要知道内部文档与非公开会议和 ICANN 控制下的私密交流记录相关。我想对于这样的情况，不必对其他授权感到惊讶，但是我想这可能

会 -- 对于 ICANN，对于 GAC 秘书处服务的表现，他们仍要记录所有通讯内容，这可能令人肃然起敬。我之前提到杰弗里先生的附件，他在附件中说可能会提供下面这种类别的文档，包括 GAC 会议记录脚本，包括非公开会议。所以我们讨论的不仅仅是电子邮件。还有非公开会议的会议记录。我们会召开的会议 -- 想一想，我们讨论了一些机密性的问题并且将讨论的内容记录下来，而在那种情况下，却要将这些内容公开。

而且还有在 GAC 内部对 Amazon 应用程序的讨论等等。

所以第一点就是这些。我们希望大家提一提自己的意见 -- 各位同仁可以各抒己见，在 ICANN 的控制下，到底如何对待我们的交流信息。就像我之前说的，要考虑到这些电子邮件是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但是这个问题的确对我有所触动，因为我们一直希望看到这样的情形，政府努力把自己放在更大的背景之中，而在此，我们正是代表政府的。在联合国，我们代表政府。在任何地方，我们都代表政府。并不是说我们在这里参加 ICANN 会议，代表的就是私有机构或民间组织。我们代表的是各国政府。我们受到，可以这样说，我们会像政府一样，我们的所作所为会受到约束，而且我们还要对我们的上级负责，有时候 -- 我们不得不对我们的行为进行解释。

所以，我认为 -- 对我们来说 -- 当我们在多利益相关方环境中工作的时候，务必要保证 -- 每一个利益相关方的所作所为得到应有的尊重。

这是一个教训，顺便说一下，这是我们在组织 NETmundial 时学习到的，因为有时候我们 -- 有些人会提醒我们，比方说，利用民间组织的原则或者是政府在一定程度上制定决策的方式。而我们说，不，我们要让各个利益相关方组织自行根据他们的方式来行事。他们有自己的方法来审批决策，甄选代表等等。所以，请不要强人所难。

我们非常 -- 我们希望大家都能明白这一点。我们非常希望在这种环境下有所建树，但是我觉得，作为政府代表，我们做事情的时候不能南辕北辙，因为每一天结束的时候，我们要对政府部门有所交代。

从那个角度来看，我们可能，因为这是过去的问题，而不是未来的，我们可以决定 -- 决定这样做，我们也很高兴参与这一类决策的讨论。但是到底什么样的文档应该归类为机密性的或者是非公开会议的？我觉得这还要进一步澄清。到底什么 -- 从本质上而言，这个标题所指的，可以这样说，一些机密性的，以及提供给 IRP 的？我觉得，我们还要听听关于这方面的意见。

我们认为，目前的倾向是，我们并不反对。为了透明，我们当然愿意让我们的会议记录更加透明。我们非常愿意参与这样的决策。但是，我认为决策应该有一个原则，我们假设有些文档和讨论应该是要保密的。但事实并非如此，这让我们感到有些惊讶。所以我们要从原则上来解决这个问题。

我们认为，有时候，从 GAC 获取的有些类型的信息不一定与从其他选区获取的信息相同。我知道，我从来没有看到关于私有机构的决策的公开讨论，我也从来没有评估过任何策略讨论，即便是在 [音频不清晰] 中。

所以 -- 但是却要求我们代表政府来做这些事情。这可能 -- 这会让我们感到吃惊。

我想，下一步可能是要求我们在各个国家或地区内部形成自己的决策，会把我们推到那个位置上，因为要通过这样的方式来实现透明。

不管怎样，我们希望从原则上解决这个问题，你们也说，要建立一个先例或保证除非我们决定，除非我们的决策跟我们现在的所作所为完全一致。

谢谢大家！

施耐德主席：

谢谢巴西代表。

首先，我认为您所提到的“控制”一词可能只是语言上这样表达。在这种情况下 -- 在这种情况下，我想意思是技术层面或主要是法律层面的事实，如果 ICANN 记录我们在会议上讨论的内容，然后将这些内容存档后放在服务器上，那么就是说，他们可以控制这样的文件。电子邮件存档也是同一回事。他们将电子邮件存档后放在服务器上，这对我们来说并不是什么新鲜事，我想大家都知道 GAC 电子邮件一直都在 ICANN 在托管的。托管在 ICANN 服务器上。如果我们在 Adobe 会议室召开 GAC 会议，领导人会议也是在 Adobe 会议室召开，ICANN 仍然会是组织者。这些文件都存放在服务器上，不管服务器在哪个国家或地区，总之，如果你希望的话，这些数据的确存储好了，而且受到了 ICANN 的控制。这不是新鲜事物。我想说的是，这只是一个客观事实。

关于我们代表政府在一定的条件和假设条件下工作的问题，确实如此。如果我们是在政府间机构工作，那么通常，在国际法律的规定下，根据机构的法律法规，根据各个机构与服务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签订的托管国家/地区协议等等，向机构授予豁免权。

我们也知道，我们并不是在政府间组织工作。这是特定国家或地区以及特定国家或地区管辖的特定区域的法律所规定的私有机构。这也不是什么新鲜事。



只不过以前我们几乎从来没有问过自己这个问题。如果我们在十年前或者是一切才刚刚开始的时候问 ICANN 这个问题，在内部或外部情况下，你会怎么做，可能会有人要求你编写文档 -- 编写一些文档，我们得到的回答跟今天可能是一样的。只不过，我们从来没有提出过这个问题，我想说的是，没有表现出明显的兴趣支持 ICANN 在采纳共识性建议的基础上作出后续决策。这可能才是新出现的问题。

好的。这就是我能与大家所分享的情况。你说得非常对。最终，这将变成一个原则性问题，但是我们可能要明白我们工作的环境的法律条件，我们是在这样的环境中工作，政府是选区的成员，或者说是私有机构的下属团体或顾问团体。我们可能要更深入的分析这个问题才能了解它的具体意义。但是我认为，这基本上没有什么秘密可言。任何人任何时候都可以查看相关信息。所以 -- 对于这一点，没什么新鲜的。至少在我看来是这样。

好，巴西代表。谢谢大家！

巴西代表：

谢谢大家！抱歉再打断一下。我能不能插一句？这不是我们在这次的会议上要讨论的问题，在我们看来，这应该是与你之前说过的相关的：我们是在特定的管辖区，在特定的法定条件下工作。我认为这直接导致了对管辖区的讨论，因为我们工作的

环境对这些规则并没有达成一致。而那是 -- 在某种程度上，是几年前决定的。那不是过渡中讨论的。我们在许多方面都无法达成一致，特别是对于争议解决方面。这可能让人感觉很意外，比方说，几年来，我们的工作基于的前提都是我们以为某些会议已经结束了。对于在 ICANN 中的政府间职能的结束会议，是有一定意义的。我们讨论的是结束的会议，然后告诉我们不要这样做。根据美国法律或加州法律，如果法官要求并且受到 ICANN 的控制。

那么，你会发现，在一定程度上，这些事情是相互观念的，这对我们某些人来说，可能并不会感到多么惊讶，但是从政府的角度来看，我得说，我们必须得负责人，因为它 -- 真的会让人产生很多疑虑。这是对于管辖区问题。谢谢你的提醒。

施耐德主席：

谢谢巴西代表。我觉得，为了澄清一下，如果说结束或开放的话，那些所谓已经结束的会议，实际上并没有结束 -- 除了我们的邮件列表外，什么都不能接受 -- 为公众所接受。只有一小群特定的参与者可以接受。所以，任何公众都可以使用和只有少量人员在特定的流程中可以使用特定的功能是完全不同的。我只想澄清这一点。

但是，当然，我们是在这种环境中，在法律前提下工作，这种环境已经建立了。这是，我觉得 -- 这是事实。

还有其他意见吗？建议？还有问题吗？

伊朗代表请讲。

伊朗代表：

谢谢！托马斯。感谢您提出的问题，我们有一些建议。

我觉得我们应该弄清楚几点。首先，我们讨论的是过去还是未来？

如果说得更具体一点，就是我们讨论的是过去的特定事情，还是过去的普遍情况？

我们可以想一个简单的办法。我们可以想一个现实的办法。

在法律上，任何事情都基于两方面：形式和本质。本质是指进行讨论的环境和条件。

对于一封电子邮件是在没有考虑进行讨论时的环境和所有背景的情况下提交的，那么它的内容可能会给法院留下错误的印象。因为他们只会读这一封简短的邮件中的内容。但，许多电子邮件都会交换。而那封电子邮件或其中的讨论其实是一些其他讨论的结果。另一要注意的一点是，我们不应该打击大家发表意见的积极性。如果我们知道在会议上谈的每一件事说的每一句话都会搬到法院上去，那么大家可能就会管好自己的嘴巴，谨言慎行。他们有充分的理由获得法院的支持。所以，我

们必须非常谨慎的对待这几项。我们采取的方式非常危险。让人如履薄冰。我们必须认识到，法院靠自己来实现这个任务也不容易。

还有一点是，这些讨论有时候是在 GAC 会议结束后举行的。在一定的时间期限内，我们有开放的会议。但是也有一些会议已经结束了，而这些讨论可能就是在公报上表明已经结束的会议后举行的。所以你又回到了过去，这是旧事重提。

另一点是，我们要遵从 ICANN 法律安排，而该法律要遵从加州法律制度。我表达起来有点困难。

当你们在北京讨论的时候，可能并没有受到加州法律制度的约束，因为那些讨论是在另一个特定的国家举行的。当你们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讨论时，这变成了另一个问题，那么还要不要受到另一个 ICANN 法律机构的制约呢，比如说加州的管辖区。

所以我们要特别小心，这会让问题变得错综复杂。不能简单武断的作出决定。如果要在特定的情况下讨论，我们就要对这种特定的情况进行磋商。

但是要将特定的情况形成普遍性的概念并作出决定却又不是一个简单的事情。我现在讲完了。我认为公开电子邮件、会议记录、讨论内容等等，会是一个非常、非常复杂的法律问题。

有些会议记录不一定准确。我可以给大家看一个例子。在听录的时候错误非常多。可能是我的发音不准确，或者是我的语法不准确，也可能是做听录的人没有完全听清楚。所以，我认为会议记录确实可以给大家读一读，但并没有什么法律意义上的价值，不能凭借这些记录来反对某一件事情。所以，我觉得这是个极其复杂的问题。谢谢大家！

施耐德主席：

谢谢，伊朗代表请发言。我觉得你说得非常对，特别是最后一点，关于会议记录的问题。我也可以给大家讲一个例子，比如说，我们国家之前都没有分清除瑞士和斯威士兰。这有时候是会产生一些影响的。

但是，除了会议记录，通常还会有一份录音。那么，一般来说，这是可以客观反映谁说了什么话的。但是，会议记录还是有八九成的可能性是正确的。不过，即便只有 5% 不正确，但主要的 5% 错误的话，实际上是可能完全把你的意思弄反的。所以，你的观点非常客观。

我不知道作为证据或者是某个事情的证明会发挥多大程度的作用。如果有人真的想知道讲话的人到底说些什么，他们应该去听录音，因为会议记录只是一种方法。

当然，也感谢你对过去和未来的区分。

我觉得我们要从未来的角度看，从要解决问题的基本原则来看。但是，为了达到目的，我们需要了解过去的情况。所以，毫无疑问，这两者是存在明显关联的。

我看到秘鲁代表好像要发言。谢谢大家！

秘鲁代表：

我想用西班牙语发言。

请秘鲁代表发言。我完全同意巴西和伊朗同事的意见。我们非常赞同他们所说的。我相信，我们都有点儿吃惊，竟然不知道有一个规定或者说是规范强制要求我们提供文档或公开文档。我们都没有注意到这样的规定。

但是我们都知道，不知道某个规定并不代表就可以去违反这个规定。我们的责任是去了解这些规则。所以，我们有点迷失了，如果你愿意这么说的话。

但是，我想说，我同意伊朗和巴西代表的意见。而且我相信，我们面临的是一个具有双重意义的情况，对这种情况进行考虑是值得的。一方面，我们面临着过去未面临的情况，至少是那些在这种国际性场合工作的人。我们之前不曾有过这种记录和控制。

另一方面，我们非常乐意解决 GAC 那时声明的问题。也就是 .AMAZON。因为采纳了 GAC 的建议，以前是董事会，现在

的是专家组，并且必须要提出证据，就好像为了支持从我们的建议推演出来的情况，就要变魔法一样。

所以，恕我直言，考虑到我们愿意帮助 ICANN 和 ICANN 董事会的意愿，我相信，我们应该考虑想一种办法来保证政府的某种自由裁量权。如果我想给每个人发一封电子邮件，我会直接发给 GAC 名单上的所有人。但是，如果我只是想发给托马斯·施耐德，因为我只想让他读到这封电子邮件呢。

所以，我相信，当我面见到董事会时，我会找机会提出我的建议，让他们和我们一起想办法，找出一种让双方都满意的解决方案，让我们摆脱困境，这样 GAC 以后就可以有一些自由裁量权，而不会跟董事会发生冲突。谢谢大家！

法国代表：

谢谢主席！我们的代表团之前说过，我觉得主要有三点。第一点是关于透明的问题。现在，对于什么内容是机密性的，什么内容不是，我们还是分不太清楚。可能就像你建议的，两个私人之间往来的电子邮件其实没什么机密可言。但是，我们需要的是 ICANN 出一些明确的规则，制定具体的政策。或许我们可以问一问董事会。

我觉得巴西代表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一个关于选区、SO 和 AC 之间的互惠主义的问题。比如说，GNSO 和其他组织的非公开

会议上的对话，是不是也要公开让我们了解呢？对 ICANN 内整个更广泛的社群来说，这也是一个问题。

我想说的第三点是，大家知道 -- 我记得巴西代表也讲过 -- 就是关于管辖区的问题。我觉得关于管辖区的问题，实际上是工作阶段 2 的一个问题。对于这个问题，实际上，我们讨论的实际上是在一个国家管辖区内工作的影响，以及不能从任何形式的实体得到好处的问题，比方说，对国际组织和机构，这可能是适用的。

总结一下，我说的三点就是：透明度、互惠主义和管辖区。谢谢大家！

施耐德主席：

谢谢法国代表。

还有其他意见吗？我看下 -- 巴西代表，请稍等，我一会儿再让你发言。大家 -- 大家看一下时间，我们剩下的时间不多了。我们快要结束了。问题是我们到底如何处理这个问题？如何继续推进工作呢？下面我们花一两分钟来谈谈这个问题。一个提议是将这个问题上报到董事会。这是秘鲁代表的提议。好，巴西代表。



巴西代表：

是的。谢谢主席先生。很抱歉又耽误大家的时间了。我实际上是想谈一谈未来。

但话说回来，主席先生，我觉得我们 -- 如果我们之前咨询过的话，我们可能就不会反对或者是拒绝您已经作出的决定。

我们提出这些建议是因为，通过阅读这些文字，我们发现在讨论中有一些疑虑。非常感谢伊朗和秘鲁代表，也要感谢法国代表进一步强调了一些方面。我觉得那些问题的确是值得我们关注的。

但是，对于您已经做的，我们并不反对，因为这没什么秘密可言。我们并没有什么特殊情况下的问题 -- 对于这些文档中到底有何信息，我们也没什么顾虑。

就像我之前说的，我们的疑问是原则性的问题。

所以，从现在开始，我的建议是，我觉得如果我们面临的是相似的情况，我觉得也许提前进行一个简单的咨询 -- 公报，可能就足够了，因为至少人们可能会评估。我不抱期望 -- 可能我是错的，也不惊讶 -- 可能没有人反对。因为，我说过，倾向是我们的会议永远是开放的，任何事情都可以讨论。

我觉得其中一点 -- 我的最后一条建议是秘鲁代表刚才提出的一点，这让我思考了一下，我们可能需要对我们交换的信息进行一定澄清。我们的理解是，列表中交换的信息是受到 ICANN

控制的。但有些来往的信件可能是直接发给个人参与者的，我不确定是不是这样。因为，那样我想我们使用的是私人邮箱。

ICANN 会不会监控我们的私人电子邮件呢，即便是我们出于私人原因而来往的信件？难道就因为这些邮件放在 ICANN 可以控制的 -- 在 ICANN 的服务器上。我想，如果是这样，会产生对隐私的严重顾虑。我知道，当今的所谓隐私可能只是一个理想的目标。但是如果 ICANN 可以查看我们的电子邮件，可以控制我们与名单上的人来往的所有通讯记录，甚至是与那些不在 ICANN 名单上的人来往的所有通讯记录，那么我们肯定会担心。谢谢大家！

施耐德主席：

谢谢巴西代表。只有一点 -- 就是关于报告 GAC 的问题。我们已被告知，这种风险或请求可能马上就会出现，或者是已经出现了。所以我们在领导人团队内部进行了讨论。我跟 ICANN 的 CEO 和法律顾问通了几次电话。我知道的是，这是个非常迫切的问题，已经迫在眉睫了。在其中一次通话时，他们告诉我这个事情非常紧急。我也在电话中问过他们最终时间是什么时候。而他们告诉我截止时间实际上就是明天。他们也要求了延期。假如是那样的话，就没时间商量的了。

我觉得 -- 但是，我们要尽量看长远一点，我觉得我们确实要问问自己这个问题，如果我们真的有希望保密的信息，不仅仅

是更广泛的公众不能访问，而且 ICANN 也不能向第三方透露或者授予访问权限，即便他们可以做得好，那么我们就需要想一想该怎么办了。

我想，基本上 -- 当然，我们要使用 VLAN，ICANN 建立的一系列无线局域网。但是，我认为那并不会给每个人都授予访问通讯记录的权限。所以这并不是一个大规模监控的问题，至少我是这样希望的。就这一层意义来说，对于 ICANN 付费的其他服务也是这样，但是可能不是这样 -- 所以我认为不通过邮件名单或像 Adobe 会议室等等进行的通讯也应该是这样，ICANN 不会控制这种通讯情况。

但是我觉得我们 -- 对，我们应该想一想，万一 -- 这种情况再次出现怎么办？因为这是可能的。希望可能 -- 不，希望，但是可能在某个时候会再次出现，那么我们要做到未雨绸缪。

所以，问题是我们应该开始想象 -- 会发生什么情况 -- 是不是有我们希望 ICANN 不要访问的信息？问题是：我们把这些信息保存在哪里，又该如何组织，这两种之间有明显的区别吗？  
伊朗代表请讲。

伊朗代表：

谢谢主席！我们不想说 ICANN 不应该访问通讯信息。我们担心的是对这些信息的利用方式。他们到底会如何使用这些信

息？是在跟 ICANN 成员讨论后使用，还是在法院使用，还是 -- 这是个问题。这就是保密性。

第二，在您分发的信函中，有一些打动我的地方。我说过，如果您不提供这些信息，我们就完全不知道。这是谁说的？是独立审核小组说的吗？是法院说的吗？是 ICANN 法律部门说的吗？最终判决是什么？这有点儿太吓人了。原因何在？为什么我们需要这样做？这些消息来自何处？依据的是何方的裁决？请澄清具体采用的方法，为了让大家都符合，如果他们不符合的话，这个问题是不是没讲到？可能这种特定趋势背后的人们很难说，如果你不公布所有这些可能用来反对我们的电子邮件，我们就输了。所以，麻烦澄清一下这些内容到底讲了些什么，是谁说的。谢谢大家！

施耐德主席：

谢谢大家！对于第一点，主要是：如果 ICANN 有访问权限，或者如果你要它来控制，那么他们就不得不出这些文档。所以，如果你不希望 ICANN 承担编制文档的这种职责，我们就不能给他们访问权限来控制我们的电子邮件。因为这是有法律关联的，如果有人要我们提供的话。

还有一点是 -- 我没有写过，如果我们不编制这种文档，我们就输了。我没写过这样的信件。我写的是，有人通知我。因为我问过法律顾问，如果我们不公布和说如果我们不提供这些文

档，会怎样？他们说 -- 法律顾问说 -- 也就是我向你们报告的 -- 原话我不太记得了，但意思大概是不这样做就会败诉。这有一点区别。这是法律顾问的意见，在我个人看来，他肯定比我有经验 -- 不管是在 ICANN 还是在其他组织，我个人从来没有参与过 IPR 的事务。我只是将这个信息传递给大家，这就是现在的情况。我觉得 -- 从我的预计看，我是同意这个观点的。但我并不是专家。

所以 -- 我不能说，如果我们不公布，就会败诉。但是这种可能性是很大的，ICANN 有可能或者说很可能会败诉。

我也觉得这种可能性是很大的 -- 当然，这只是我的预计。法官并没有明确这样说过，但是他或她 -- 最后一定会做个决定。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就到这里。感谢大家的热烈讨论，我们都知道这是个敏感的问题。

非常感谢！我们得转到下一场会议了，也就是跟 geoTLD 选区召开的第一场会议。

[听力文稿结束]